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一二九街园区
办公实验楼修缮项目方案设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一二九街园区
办公实验楼修缮项目

项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委 托 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 接 方：安德里亚（大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3日



设计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乙方）：安德里亚（大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一二九街园区办公实验楼修缮项目方案设计咨询，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一二九街园区办公实验楼修缮项目。
- 2.2 设计咨询规模：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其中拆除建筑面积约 4000 m²，修缮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

设计文件按国家对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修缮方案设计咨询

- 1) 与甲方沟通，确定拆除与修缮内容；
- 2) 方案设计咨询包含的内容：
 - 1) 现场调研，对园区内建筑进行记录；
 - 2) 针对园区现状建筑的不同情况，提出拆除和修缮方案建议；
 - 3) 甲方确定拆除与修缮内容后，参考档案资料及现场调研资料，对现状修缮建筑进行平立剖的绘制；
 - 4) 园区整体设备管网方案设计咨询，包括水暖、电气、消防、安防；
 - 5) 园区景观修缮内容设计咨询。
 - 6) 修缮建筑的设计咨询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第二阶段成果)。
 - 7) 修缮建筑的概算咨询。

3.2 设计咨询成果

第一阶段成果：

- 1) 园区的设备管网图，包括水暖、电气、消防、安防。
- 2) 园区道路平面图、围墙示意图。

- 2) 修缮建筑的平面图。
- 4) 修缮建筑的概算。

第二阶段成果:

- 1) 完成修缮建筑方案的平立剖面图纸。
- 2) 针对拆除与修缮方案, 完成彩色平面图。
- 3) 每栋建筑的单体效果图。
- 4) 园区整体鸟瞰图。

第四条: 设计进度

乙方的设计分二个阶段:

- 4.1 第一阶段: 自双方确定合作关系, 甲方书面通知设计开始后十日内, 完成调研工作, 并提出拆除和修缮方案建议, 确定方案后, 十五日内完成第一阶段咨询工作;
- 4.2 第二阶段: 待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第二阶段内容;

说明: 因甲方意见反复使乙方设计出现重大修改, 或因甲方延误后续工作设计周期, 双方重新商定设计时间。

第五条: 本项目计算及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设计总费用为(S) 30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付费比例 | 付费要求与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152000 元 | S×50% | 本合同签定后并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五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152000 元 | S×50% | 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五日内 |

说明: 1. 因甲方意见反复使乙方设计出现重大重复, 双方重新商定增加工作量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价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发票不合格,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 1 | 设计委托要求 | 2 |
| 2 | 地形图 | 2 |
| 3 | 相关图纸 | 2 |

| | | |
|---|------------|---|
| 4 | 水暖电外线综合管网图 | 2 |
|---|------------|---|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

-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用。
- 7.1.3 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咨询费；

7.2 乙方

- 7.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咨询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7.2.2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甲方的设计咨询要求。
- 7.2.3 乙方对设计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设计项目组

- 8.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设计项目组组成情况及各成员的专业水平情况报告，由甲方审议，并应当按甲方要求撤换相关人员，但甲方的审议并不免除乙方组织设计项目组不力的责任。如设计项目组成员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必须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甲方发现乙方上述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视为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暂定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 8.2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设计项目组成员，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应因此调整而影响项目进度及设计质量。
- 8.3 甲乙双方均需指定项目负责人。双方往来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8.4 甲方指定吴宝星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乙方接洽、传达签署往来文件负责人，该代表的签收仅为收到乙方的设计咨询成果，并不视为乙方的设计咨询成果或咨询文件。

的正确性已经甲方确认。涉及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任何费用的确认等，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8.5 乙方指定张奇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与协调，其签认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9.2 合同终止：

9.2.1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咨询费，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退还全部设计咨询费。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及图纸的在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权。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咨询费的0.2%。

9.5 如果因为乙方的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将承担有限责任，即支付该类损失的所有赔偿应不高于设计咨询总费用。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签署页

此页系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话：0411-843791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银行帐号：3400200309014415739

设计人（盖章）：

安德里亚（大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河二街 5 号 29 楼

电话：0411-84390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星海湾支行

银行帐号：302569294649

中国科学院

34404

李 2024.1.23